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

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第一项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,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

第二项、选举监票人

第三项、审议会议议案:

- 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第四项、现场股东投票表决

第五项、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

第六项、统计网络投票结果

第七项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
第八项、由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宣读见证意见

第九项、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

第十项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

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: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提名王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。王俭先生简历附后,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附: 王俭先生简历

王俭先生: 1969年11月出生,工学硕士,高级工程师,历任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板带厂副厂长、厂长、科技部主任、宝钛研究院常务副院长、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、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,2017年12月至今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 规则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:

根据有关部门通知精神和公司实际情况,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和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,上述制度修改的具 体内容和条款详见附件。

该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,现提交本次会议,请审议。

附件一: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具体内容

附件二: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具体内容

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

附件一: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具体内容

对《公司章程》"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"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,并新增部分条款,具体如下:

1、原第三款:"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",

现修改为"(三)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"。

2、原第十款:"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顾问、总经理、董事会 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",

现修改为"(十)决定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。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;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顾问、证券事务代表"。

- 3、新增第十六款:"(十六)依据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,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事项"。
 - 4、新增第十七款:"(十七)管理公司职工工资分配"。
 - 5、新增第十八款:"(十八)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"。
 - 6、原第十六款顺延为第十九款,内容不变。
 - 7、《公司章程》的其它内容不变。

附件二: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具体内容

- 1、新增第二条:"第二条 董事会职权
- 依据《公司章程》,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 - (一) 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;
 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
 - (三)决定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 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:
 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: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: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 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;
 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)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。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总工程师;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;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顾问、证券事务代表;
 - 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 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 - (十三)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 - (十四)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
- (十五)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;
- (十六)依据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,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等事项;
 - (十七)管理公司职工工资分配:
 - (十八) 管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;
- (十九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"
 - 2、原第二条至第三十二条顺延为第三条至第三十三条,内容不变。
 - 3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它内容不变。